

## 本校赴國內大學交流名額

學校	身分	名額	備註
臺北藝術大學	互惠生	5/學期	大學部與研究所最低修 9 學分。系所專業課程可抵通識(最多 2 堂且不超過 6 學分) 至少要修習交換系所一門 2 學分以上的專業課程
	自費生	5/學期	
臺南藝術大學	互惠生	10/學期	系所專業課程可抵通識(最多 2 堂且不超過 6 學分)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限修大一、二課程 交換音樂相關學系需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國立金門大學	互惠生	10/學期	
國立政治大學	互惠生	5/學年	可申請交換 1 年或 1 學期
國立臺東大學	互惠生	5/學期	
國立東華大學	互惠生	5/學期	

※自 104 學年度開始，國內大學交換僅於每年 3 月中旬開放受理申請。

※自 105 學年度開始，北藝大互惠生每學期 5 名，自費生每學期 5 名。

※互惠生除繳交本校學費外，無需負擔對方學校學費；自費生除繳交本校學費外，則需另外負擔對方學校學費(收費依他校標準)

有關課程抵免請洽詢本校以下單位：

專業課程—各系所辦公室。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課—體育室。

軍訓課—軍訓室。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費交換生收費標準

一、依據學生所選為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認定費用，104 學年度標準為（新臺幣）：

本地生及僑生：大學部課程每學分 1,030 元，研究所課程每學分 1,600 元

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分費以雙倍計算。

二、基於藝術專業場館及器材維運考量，將依據學生所選之交換系所酌收系所實習/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收費標準摘錄如下表。另外，如自費交換學生選修個別指導課，須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個別/術科指導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費交換生系所實習/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摘錄)

系所名稱	費用名稱	金額 (新台幣/元)	費用別	說明
音樂學系	專業器材維護 使用費	1,000	使用費	每學期收取
美術學系	實習費	2,000	使用費	
戲劇學系	實習費	2,000	使用費	
劇場設計學系	實習費	4,000	使用費	
電影創作學系	實習費	3,000	使用費	
	專業器材維護 使用費	1,000	使用費	
新媒體藝術學系	實習費	4,000	使用費	
動畫學系	實習費	4,000	使用費	

備註：上表為摘錄舉例，赴北藝大自費交換學生之系所實習/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收費，請依據實際交換系所及選修課程(針對個別指導須加收費)對照「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使用費』及『代辦費』一覽表」計算。

※實際收費標準仍需以該校當學年度之學分費調整為依據。